

國立斗六高中輔導室處務章則目錄

1. 國立斗六高中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1
2. 國立斗六高中家庭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3
3. 國立斗六高中輔導工作計畫	4
4. 國立斗六高中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8
5. 國立斗六高中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10
6. 國立斗六高中「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12
7. 國立斗六高中學生申訴評議處理要點(修正中)	17
8. 國立斗六高中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要點.....	20
9. 國立斗六高中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4
10. 國立斗六高中精神科醫師暨心理師駐校服務實施計畫	29
11. 國立斗六高中認輔制度「心之燈塔—引航計畫」實施計畫	31
12. 國立斗六高中甘心志工同儕輔導實施計畫	34
13. 國立斗六高中快樂種子志工服務暨培訓計畫	36
14. 國立斗六高中親職教育講座暨班級親師會實施計畫	37

國立斗六高中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100年9月7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105年9月12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學法第十五條。
- (二)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二、組織：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之組長、教師代表、輔導教師、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為委員，任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辦理輔導業務，設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校長聘任，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展輔導工作，並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並設輔導資料組長、輔導教師，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展。

三、職掌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審訂輔導工作計畫、辦法、章則及預算。
2. 督導、協調各處室、全體教師推展輔導工作。
3. 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

(二)主任委員

1.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3. 甄聘適任之主任輔導教師與輔導教師。
4.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5.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6. 溝通全校教職輔導工作觀念。
7. 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應用。

(三)主任輔導教師

1.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定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預算。
2. 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推展全校輔導工作。
3. 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4.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5. 協調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6. 聯繫與運用社區及其他相關資源。
7. 策劃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

(四)輔導資料組長與輔導教師

1. 協助執行輔導工作各項計畫。
2. 學生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3. 輔導知能資料之蒐集與編印出刊。
4. 圖書、期刊、財產及物品之申購與管理。
5. 協助導師、專任教師及家長解決學生問題。
6. 實施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
7. 辦理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升學及生涯輔導等相關活動。
8. 推行認輔相關工作。
9.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心理衛生宣導。

(五)導師

1.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2.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3.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4. 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
5. 學生生活、學習、生涯輔導之實施。
6.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六)專任教師

1.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2. 關心學生行為表現，辨識與初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
3. 參與認輔與輔導相關工作。

(七)相關行政人員及代表

1. 就所屬處室工作與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推行與執行。
2.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五、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六、本章程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斗六高中家庭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8月29日家庭教育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全體師生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依據「家庭教育法」設置家庭教育委員會。
- 第二條 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 親職教育
 - (二) 子職教育
 - (三) 性別教育
 - (四) 婚姻教育
 - (五) 失親教育
 - (六) 倫理教育
 - (七) 多元文化教育
 - (八)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九)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第三條 組織及職掌：
- (一) 本委員會置成員 19 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其餘委員由行政代表 11 人、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及職工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1 人組成。其中任單一性別委員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 (二)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經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代理。
 - (三)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1. 統整學校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
 - 2. 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 3. 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 4.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之合作事宜。
- 第四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班會討論、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 第五條 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第六條 學生若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課程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視實際需要而定。
- 第七條 各處室應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 第八條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第九條 本要點由家庭教育委員會擬訂，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斗六高中 107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107 年 9 月 4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 (二) 教育部友善校園實施計畫。

二、目標

- (一) 建立完善的輔導組織與規章，順利推展輔導工作。
- (二) 協助學生建立良好之生活習慣，促進身心正常發展，培養健全的人格，適應學校生活及社會生活。
- (三) 實施性向及興趣等測驗，協助學生自我瞭解及自我探索，促進其適性發展，進而充分發揮潛能。
- (四) 協助學生認識大學校系與職業世界，建立其生涯發展計畫。
- (五) 充實全體教師輔導知能之能力。
- (六) 結合與運用社區資源，讓學校與社區成為生命共同體。

三、工作項目與時程

(一) 一般性輔導工作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工作進度	備 註
1. 擬定工作計畫	(1) 擬訂輔導工作計畫、工作行事曆及經費預算。	預備週	
	(2) 擬訂各項輔導活動計畫。	預備週	
2. 召開輔導相關會議	(1) 輔導工作委員會。 (2) 個案會議。 (3) 家庭教育委員會 (4) 輔導工作會議(處室會議)。	每學期期初 視需要 每學期期初 不定期舉行	
3. 充實輔導設備	(1) 依預算購置所需設備、圖書、期刊、測驗及物品。	全學年	
	(2) 印製各類輔導相關表格。	預備週	
4. 建立及運用輔導資料	(1) 建立學生輔導資料表(A表及小卡)，並隨年級和班別異動適時整理。	全學年	
	(2) 建立學生輔導紀錄，隨時補充整理。	全學年	
	(3) 整理休、轉、復學及更名學生資料。	全學年	
5. 個別諮商、諮詢、小團體及班級輔導	(1) 提供個別諮商服務。	全學年	
	(2) 提供諮詢專線服務。	全學年	
	(3) 設置輔導信箱。	全學年	
	(4) 提供學生、教師及家長個別諮詢服務。	全學年	
	(5) 視學生需求規劃各種主題之小團體。	全學年	
	(6) 提供學生申請輔導教師至各班進行各式主題之班級輔導。	全學年	

6. 實施心理測驗	(1)實施各項測驗。 高一：語句完成測驗。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中學多元性向測驗。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 高一至高三：柯氏憂鬱量表。 (2)各項測驗之結果解釋與建檔，並印製各班結果給導師參考。	107.9 上學期實施 下學期實施 107.9 107.11 施測後1個月	
7. 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1)辦理校內輔導知能研習、工作坊。 (2)薦派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工作坊。 (3)印製輔導資訊提供教師參閱。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8. 落實認輔制度之執行	「心之燈塔—引航計畫」 (1)由導師與任課老師篩選有高關懷需求之學生為認輔對象。 (2)輔導室與認輔學生進行初次晤談與評估，為其安排適切之認輔教師。 (3)輔導室媒合適切之認輔教師，並隨時加強與認輔教師之聯繫，提供其必要之參考與協助。 (4)積極安排認輔教師參與相關輔導知能研習，提升輔導相關知能。	為期一學期，上下學期各執行乙次。	
9. 編印輔導刊物	(1)定期出刊成長與分享。 (2)收集印製最新輔導訊息及資料提供給教師。	不定期發行 適時	
10. 社區輔導資源之運用	(1)轉介學生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斗家)或醫療機構。 (2)與醫院心理師合作，提供學生、家長或教師中部地區心理諮商及精神醫療相關資源。	視需要 視需要	

(二)生涯輔導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進度	備註
1. 辦理升學輔導講座及活動	(1)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2)繁星推薦暨校內志願選填系統說明會。 (3)申請入學說明會 (4)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說明會。 (5)甄選入學第二階段重點提醒講座。 (6)高三甄選入學模擬面試指導老師說明會。 (7)高三甄選入學模擬面試。 (8)大學甄選入學上網登記志願序說明會。 (9)學長姐甄選入學經驗傳承與分享活動。 (10)大學考試分發網路選填志願說明會。	107.8.30 108.2 108.2 108.2 108.3 108.3 108.4 108.5 108.5 108.7	與試務組合辦

2. 辦理認識大學校系講座及活動	(1)認識大學學群及校系講座。 (2)蒐集並提供大學校系書面資訊。	全學年 全學年	
3. 辦理職涯輔導講座	(1)辦理職涯輔導講座。 (2)蒐集並提供職業及職場資訊。	不定期辦理 全學年	
4. 提供升學及生涯諮詢、諮商及團體輔導	(1)提供升學及生涯諮詢。 (2)提供升學及生涯諮商或團體輔導。 (3)提供學生選組及轉組諮商或諮詢。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5. 編印升學輔導刊物	(1)編印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指引。 (2)印製升學各類資訊提供學生參考。	108.1 適時提供	

(三)辦理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活動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工作進度	備 註
1. 辦理全校親師座談會	(1)辦理班級親師座談會。	107.9.29	與其他相關處室共同辦理
2. 辦理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講座	(1)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介紹。 (2)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選組說明會。 (3)辦理父母效能成長班。	106.9.29 108.5 108.5-6	
3. 提供親職教育資訊	(1)印製親職教育相關文章或新知給家長參考。	隨段考成績發送	

(四)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工作進度	備 註
1. 辦理生命教育教師研習	辦理生命教育教師研習	視需要	
2. 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108.1	
3. 提供生命教育資訊及佈置輔導專欄	(1)蒐集並公告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文章。 (2)輔導室志工協助佈置以珍愛生命為主題之輔導專欄、書籤及佳文分享。	視需要提供 全學年	

(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工作進度	備 註
1. 辦理性別教育講座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全學年	學務處主辦
2. 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意識與相關知能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薦派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全學年	學務處主辦
3.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小團體。	107.12.1	

4. 提供生命教育資訊及佈置輔導專欄	(1)搜集並公告性別教育相關議題之文章。 (2)輔導室志工協助佈置以性別平等為主題之輔導專欄、書籤及佳文分享。	視需要提供 全學年	
--------------------	--	--------------	--

(六)其他輔導工作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工作進度	備 註
1. 推動學習輔導	(1)辦理學習輔導講座。 (2)主動約談學習困難學生，並商請各科教師共同協助。 (3)推動高二「柑心義工」培訓，協助高一學習低成就的學弟妹。 (3)主動約談轉組學生了解其學習情形。 (4)主動約談復學、重讀學生，瞭解其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	視需要實施 視需要實施 全學年 視需要實施 視需要實施	
2. 高關懷學生輔導	(1)主動關懷經濟弱勢及特殊家庭狀況的學生。 (2)主動約談柯氏憂鬱量表分數偏高的學生，並提供資料請導師關懷。 (3)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晤談，並提供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4)原住民學生個別晤談。 (5)認輔學生關懷。	視需要約談 107.11-12 視需要提供 視需要提供 全學年	
3. 推動輔導室志工服務	(1)招募輔導志工。 (2)安排及督導輔導志工工作內容及輪值時間。 (3)輔導志工培訓工作坊。 (4)定期召開志工大會。	學期初 全學年 每學期一次 每學期二次	

四、本工作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07 年 8 月 30 日家庭教育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相關諮詢服務，期能提升親職知能，以勝任親職工作。
- 二、加強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
- 三、增進家庭對相關知能的了解，並協助其對於相關資源的運用及管理。
- 四、加強學校、家庭與社會的聯繫，期使家長妥善關懷子女，延伸教育成效。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肆、實施項目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鼓勵各科教學融入家庭教育範圍與內涵	全學年	教學組
	鼓勵教師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與設計相關教學活動	全學年	教學組
	指派教師參與家庭教育研習、種子教師課程或進修活動	全學年	教學組 輔導室
	辦理教師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視需求辦理	輔導室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辦理親師座談會，增進親師溝通	107.9.29	輔導室 學務處
	辦理升學輔導家長說明會	107.9.29	輔導室
	辦理高一選組家長說明會	108.5	輔導室
	辦理父母效能成長班，增進家長親職知能	108.6	輔導室
	辦理家庭教育講座及活動 1. 愛情及人際關係小團體	107.12.1	輔導室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針對校內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實施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機制	全學年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官室 導師
	視需要辦理個案會議	視需要辦理	輔導室
	特教組辦理 IEP 會議，視需要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親師座談會。	全學年	輔導室

宣導家庭教育 訊息	以網路或書面方式介紹相關親職諮詢機構及社會資源，提供家長參考	全學年	輔導室
	隨月考成績單寄送親職教育文章	全學年	輔導室
充實家庭教育 軟硬體設備	增購有助於推展家庭教育之相關圖書、影音資源、教學媒材等	全學年	圖書館 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伍、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及家長會費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斗六高中 107 學年度 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107 年 12 月 20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宣導生命教育的理念與內涵，促進學生建立正確生命價值觀。
- 二、協助學生體認生命之可貴，進而珍惜生命、尊重生命並且熱愛生命。
- 三、培養學生主動關懷他人與社會之情懷，鼓勵學生發揮熱忱服務人群。
- 四、鼓勵學生接近大自然、瞭解大自然，進而愛護大自然。
- 五、增進學生情緒管理能力，提昇學生壓力管理與適應技巧。
- 六、加強憂鬱學生個案之發現與處置，降低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參、實施方式：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實施時程
提昇教師輔導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各項集會或不定期提供教師輔導知能宣導資訊與文章。 2. 擇期辦理校內生命教育教職員研習。 3. 推薦教師參加校外生命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 	輔導室 教務處	全學年
提供學生生命教育資訊及佈置輔導專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並公告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文章或資源。 2. 輔導室志工協助佈置以珍愛生命為主題之輔導專欄。 3. 輔導室志工協助搜集網路佳文編輯成「綠城心語」，提供各班同學閱讀。 4. 升旗時介紹生命教育為主題的書籍，並向全校師生說明自我照顧的方法。 	輔導室	全學年
發放學生生日卡及關懷卡	請各班輔導股長於同學生日或需要時，請全班同學書寫生日卡或關懷卡。	輔導室	全學年
辦理專題演講	各處室視需要辦理學生週會演講。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全學年
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輔導室	上學期
憂鬱及自我傷害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一實施語句完成測驗，篩選需要關懷的學生。 	輔導室	9 月上旬

危險群篩選暨轉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柯氏憂鬱量表」以篩選憂鬱及自我傷害高危險群學生，進行關懷與評估。 導師利用週記簿或學生會談期間注意「自我傷害高危險群學生」。 聘請心理師駐校共同協助需要高關懷學生。 		<p>11月5-9日</p> <p>全學年</p> <p>全學年</p>
辦理生命教育小團體及團體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小團體輔導或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愛情與人際關係小團體 自我探索與心理健康小團體(與學諮中心合辦) 高一暑期輔導課期間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輔導室	<p>全學年</p> <p>12/1</p> <p>12/8</p> <p>8/6-17</p>
充實相關圖書教材與資料	購置生命教育相關圖書與影片，鼓勵學生借閱圖書或進行班級影片欣賞。	圖書館	全學年
生命教育融入各科課程	生命教育融入各科課程，提升學生情緒管理、抗壓與問題解決能力。	教務處	全學年
推動學生參與志工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導社區相關志工資訊(醫院志工、營隊志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志工活動。 學期初成立校園志工服務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室：快樂種子志工、甘心志工 衛生組：綠城尖兵 圖書館：圖書志工 教官室：交通服務隊 	<p>學務處</p> <p>輔導室</p> <p>圖書館</p> <p>學務處</p> <p>教官室</p>	<p>全學年</p> <p>全學年</p>

肆、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伍、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斗六高中「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民國100年9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0年1月4日教中(三)字第1000500012B號書函「高級中等學校強化學生穩定就學及建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106年7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73562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內容及更名為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強化本校學生穩定就學並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制度。
- 二、針對中途離校學生建立通報、協尋與輔導機制。

參、工作項目：

- 一、預防及通報控管機制
 - (一) 建置通報系統
 - (二) 建置輔導三級預防策略
 - (三) 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
- 二、建立通報與輔導機制
 - (一) 進行通報
 - (二) 成立學校輔導小組
 - (三) 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肆、實施對象：

- 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聯繫無著或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 二、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 三、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 四、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 五、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喪失學籍之學生追蹤至18歲為止)。
- 六、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 七、長期缺課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伍、實施方式：

- 一、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小組成員包括教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主任教官、生輔組長、註冊組長、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導師及相關人員。
- 二、依需要召開安置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並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 (一) 預防階段：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2. 提昇教師之辨識能力與輔導技巧，及時發現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並予以適時輔導。

3. 擬訂高關懷學生之指標（例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處分、情緒困擾..等），並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
 4. 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與需求，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路資源(例如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教育部「就學安全網」、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民間團體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5.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 (二) 處理階段：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本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詳附件1），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1.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
 3.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
 4.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學校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件2）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 (1)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 (2) 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3)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 (4)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 (三) 追蹤階段：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2. 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濟。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4.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5. 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
 6.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陸、每學期執行工作績優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實敘獎。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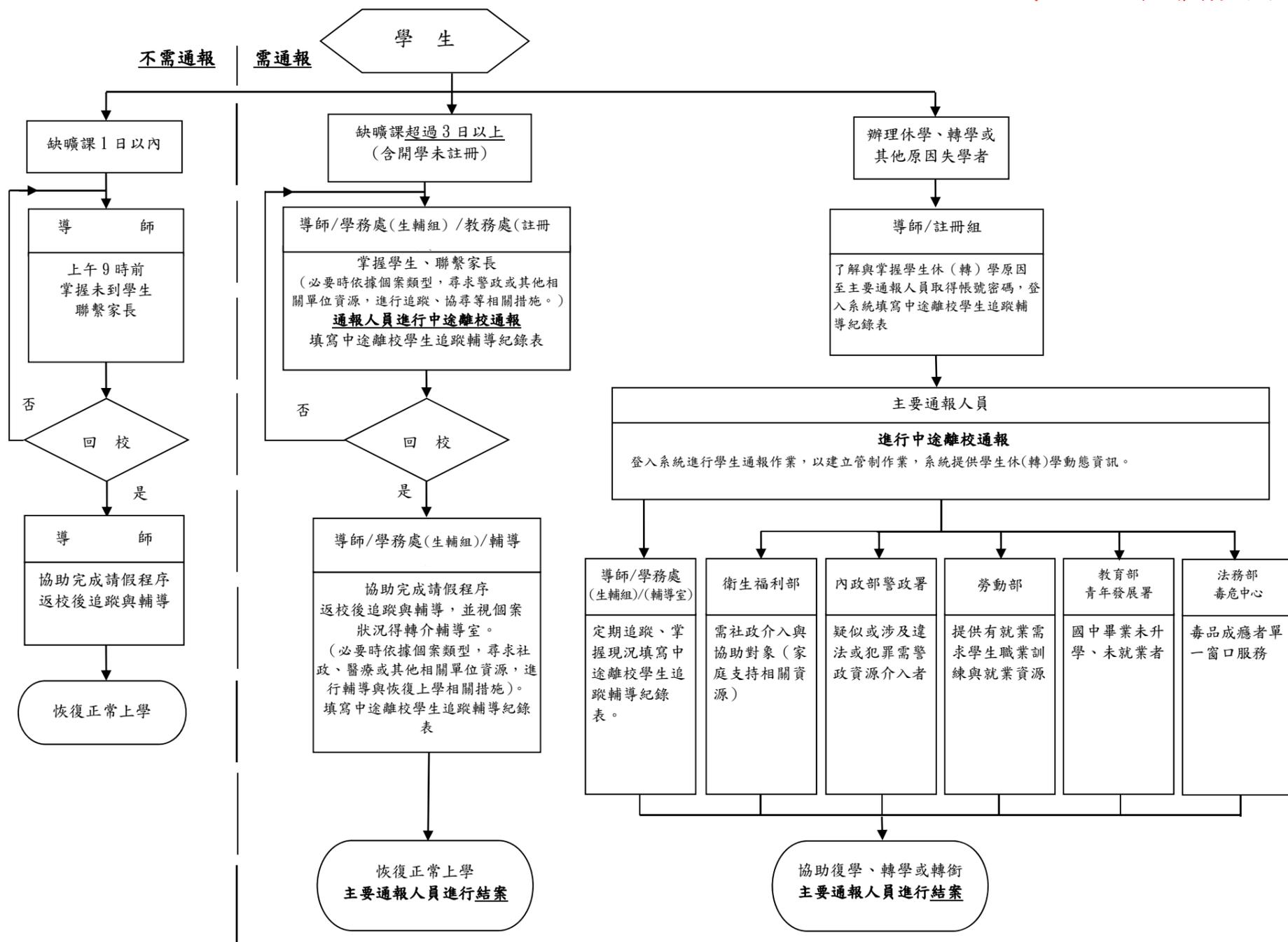
附件 2

國立斗六高中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就讀班級		座 號		學 號		性 別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 係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 話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外居 <input type="checkbox"/>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 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離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未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廢止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升 學就業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升學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職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其他資訊 給學生 學生有就職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願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或就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離校次數：____次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至他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行 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離校原因： 主要原因請劃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志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生活作息不規律 <input type="checkbox"/> 6 觸犯刑罰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7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0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說明：_____。							
二、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5 須照顧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親屬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 7 居家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庭功能不彰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說明：_____。							
三、學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2 缺曠課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3 觸犯校規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4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6 同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7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說明：_____。							
四、社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同儕、朋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2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3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五、其他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說明：_____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電話：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通報日期：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 個人因素 (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 -- 轉介醫療機構。
- 家庭因素 (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 -- 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 學校因素 (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 -- 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 社會因素 (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 -- 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 其他因素

*進修部於下午 8 時前掌握未到學生並聯繫家長。

國立斗六高中學生申訴評議處理要點(修正案)

9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行政會報討論修正案
108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01 日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 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民主。
- (二)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 實施方式(母法第 4~6、10 條)

- (一) 學生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二)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提出。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若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的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五)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召開學生申訴評議會會議，並在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做成評議決定。(第 10 條)

四、 組織(母法第 3 條)

- (一) 本校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申評會委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必要時，得遴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 (二)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三) 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當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五、 申評會委員會議(母法第 7~9 條)

- (一)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二)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四)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六)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七)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八)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六、 評議結果及行政救濟(母法第 10~11 條)

- (一) 申評會開會做成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應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6.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二)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七、 其他(母法第 12~13 條)

- (一) 學校對於前條第三項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二)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八、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書樣式)

國立斗六高中學生申訴書							
申 訴 人	班 級		姓 名		座 號		學 號
	電 話		地 址				
申 訴 內 容							
申 訴 理 由							

此致

斗六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導師簽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 一、學生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二、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提出。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若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的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國立斗六高中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要點

107年2月21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 一、為重視學生身心發展狀況與關注學生個別差異，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實踐教育精神，訂定「國立斗六高中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正常學習者，得申請提報特殊個案：
 - (一)罹患身心疾病或遭逢意外，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二)有自殺或自傷之意圖或行動且受其影響巨大者，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三)其他因素導致學生學習困難，經導師及相關輔導人員認定需要特殊輔導者。
- 三、特殊個案學生之審議與行政流程如下：
 - (一)事件發生或確診後，由家長填寫申請書，視需要檢附學生在公私立地區醫院層級以上之專科醫師診斷書乙份，向輔導室提出申請。
 - (二)輔導室受理申請後，由導師、主責輔導老師、輔導組長及主任輔導教師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由輔導室簽請校長核准召開個案會議。
 - (三)個案會議之召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執行秘書，邀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輔導教官、主責輔導教師、導師及任課老師等相關輔導人員進行複審，並研擬個案輔導策略與措施。會議邀請家長列席說明學生情況，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等與會指導。
 - (四)通過複審之個案，即列為該學期特殊個案，並由輔導室以書面通知該班任課老師配合執行個案會議決議，並繳交彈性評量表。
- 四、特殊個案成績考查：
 - (一)日常考查：得以筆試、作業、口試、通訊或其他任課老師認可之方式進行彈性評量。
 - (二)定期評量：若特殊個案學生因身心狀況不佳無法參加定期評量，向校方請假獲准後，應於銷假返校一週內補考或由任課教師實施彈性評量。
- 五、特殊個案請假事宜：家長或學生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其出缺勤紀錄不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有關請假規定之限制。
- 六、特殊個案輔導相關人員之職責：
 - (一)家長：出席個案會議報告個案在家狀況。給予個案必要之心理支持與生活照護，確實督導個案依醫師指示按時服藥及回診，並將個案特殊狀況與導師、輔導教師等校方做必要之聯繫，並且配合校方各項輔導措施。
 - (二)導師：出席個案會議報告個案在班級之狀況。與輔導教師、家長達成輔導方案之共識，配合執行相關輔導措施，必要時，就個案狀況對任課教師或班級進行相關之說明。
 - (三)主責輔導教師：每月應至少輔導特殊個案學生兩次，掌握學生狀況，為家長、導師或相關

學科教師進行溝通或提供諮詢，必要時尋求相關醫療之專業支援或進行轉介，並主動與相關專業人員聯繫與諮詢。於個案會議中提出個案輔導報告。

(四)輔導教官：掌握個案之出缺勤，缺曠時立即通知家長，並知會導師及輔導教師。

(五)主任輔導教師：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負責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等相關工作。

(六)班級任課教師暨相關行政人員：出席個案會議，共同研商相關輔導策略與措施，並且配合執行個案會議決議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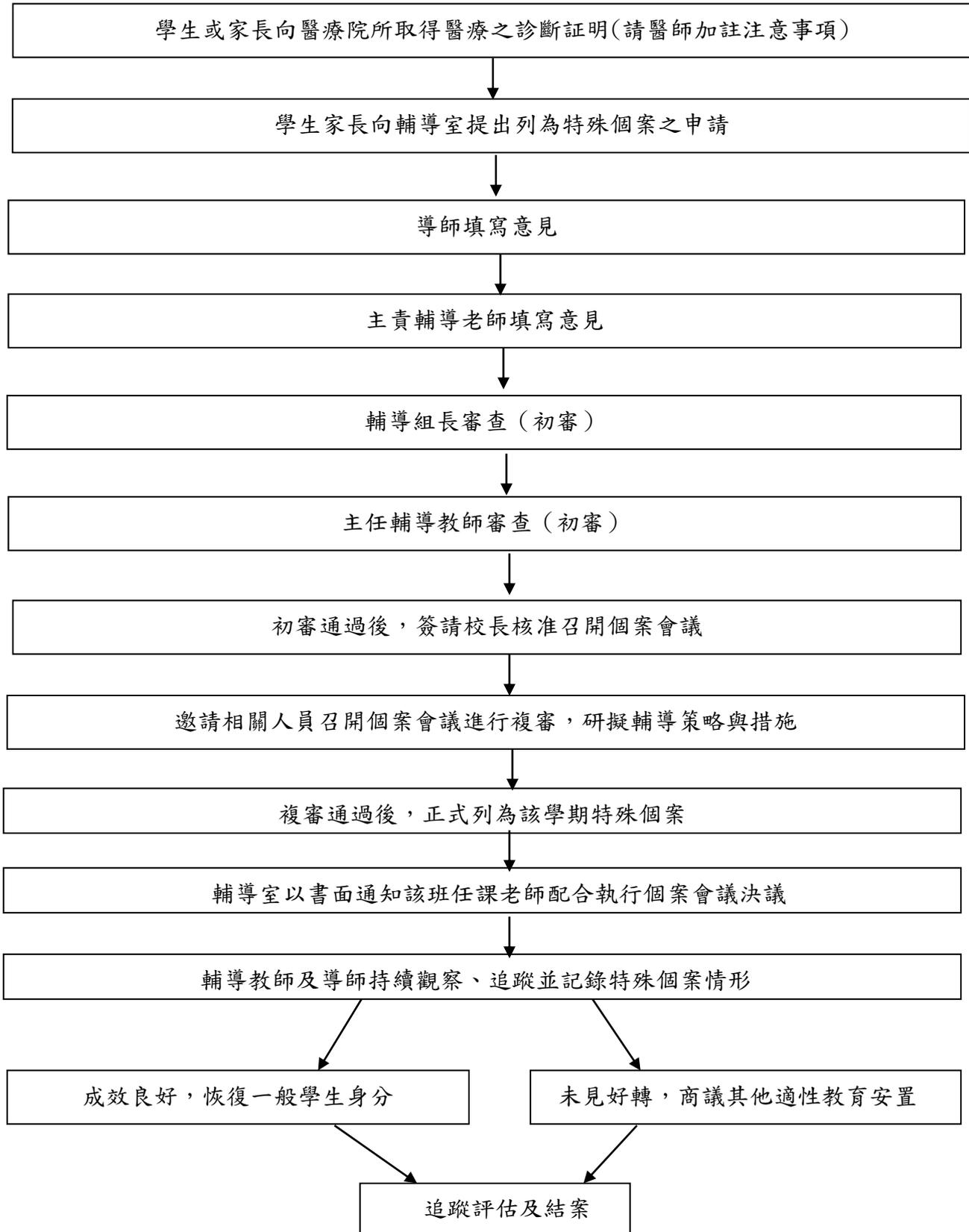
七、特殊個案在能力範圍內，仍須遵守學生本份，不得拒絕老師合理的學習要求與諮商輔導，且須積極配合服藥與回診。若不願遵守上述原則，經查屬實，輔導室得簽報取消其特殊個案身份。

八、特殊學生若身心復原成效良好，經輔導老師、導師與特殊個案學生、家長會商後，即恢復為一般學生身份；若特殊個案學生身心長期未見好轉，輔導室應與學生和家長商議其他適性教育安置。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個案會議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斗六高中特殊個案學生處理流程



國立斗六高中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97年9月1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20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1. 學生輔導法。

2.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校園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動，培養學生尊重、關懷、愛惜生命的情操。
- 二、建立學生憂鬱與自傷預防機制與危機處理作業流程，期使行政人員、教師及輔導教師均能瞭解在學生憂鬱及自殺(傷)之防治中，所扮演之角色與職責，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三、藉由多元之方式，使教師具正面、積極之觀念，以樂觀、主動之方式輔導、轉介具有憂鬱傾向之學生，有效預防學生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四、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醫療資源，建構相關網絡，提供教師、學生、家長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要點：

- 一、透過班級經營、課程融入及各種體驗活動，落實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動。
-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並定期進行危機處理之演練。
- 三、持續推動需優先關懷學生認輔工作；定期進行高關懷群學生之篩選，並落實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 四、整合校內資源，強化行政、教師與家長之合作機制

肆、行動方案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預防/宣導：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能培養出尊重、關懷、愛惜生命的情操。

執行內容	承辦處室
1. 收集並提供生命教育融入課程等教案及教學資源供教師授課參考。 2. 規劃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之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情緒管理、抗壓與問題解決能力。	教務處
1.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能善用學校各項資源。 2. 透過班週會、社團或配合節慶主題式之活動，進行各項生命教育議題之討論或體驗。 3. 強化學務會議功能，增進導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學務處 訓育組 活動組
1. 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系統(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網)。 2. 宣導24小時求助專線。	學務處 教官室

3. 熟悉危機事件發生處理流程及通報規定，定期演練以加強危機處理能力。	
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之安全並進行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2.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 3. 培訓警衛及工友，加強安全巡邏。 4. 培訓各班事務股長，維護班級硬體安全。	總務處
1.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或講座，(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2.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賞析、閱讀、專題演講等宣導活動。 3. 結合各項社會資源辦理生命教育活動、憂鬱與自殺防治工作。 4.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增進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5. 辦理家長之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增進家長對憂鬱與自殺(傷)之認識與處理能力。 6. 進行同儕輔導訓練，加強學生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能力。	輔導室
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2.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3. 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4. 培養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營造情緒支持的氣氛。 5. 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6. 定期與家長訪談，了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與適應情形。 7. 定期要求學生寫週記並留意學生週記或作業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學務處 導師
1.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2. 支持與關懷，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3. 常與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參與認輔工作。 4. 協助觀察高關懷學生，與導師及輔導老師聯繫。	任課教師 教務處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篩選/輔導及轉介：篩選出高關懷群學生，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執行內容	承辦處室
1. 篩選出「疑似憂鬱或需高度關懷之學生」，以利早期介入輔導。 (1)透過多元道篩選出「疑似憂鬱症」、「曾經自殺企圖或已有自殺計畫者」或其他需高度關懷之學生：可由導師、同儕、輔導教師、任課教師等人藉由觀察、量表、晤談、週記簿等方式進行篩選。 (2)高一新生透過「語句完成」測驗，篩檢出需高度關懷之學生。 (3)高二高三學生透過「柯氏憂鬱量表」篩檢出可能有自殺(傷)念頭及行為之學生。	教務處、學務處 教官室、輔導室
2. 針對「憂鬱及需高度關懷學生」，會同導師、認輔老師及家長給予支持與關懷，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提供相關之生活與課業協助。	教務處、學務處 教官室、輔導室
3. 結合校內各項資源針對篩選出之高關懷學生予以個別或團體輔導，必要時進行長期追蹤與諮商。	

4. 整合心衛中心資源轉介特殊個案或尋求精神科專業諮詢。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危機處置階段**：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化為轉機。

執行內容	承辦處室
<p>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討論危機事件之處遇及後續相關事件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殺未遂：依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2. 自殺身亡：依處置作業流程，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等危機處理流程(如附件一)。3.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縣市政府衛生局「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進行通報與轉介。4. 進行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5. 成立聯絡中心進行橫向聯繫，由學務主任負責，各小組處理狀況隨時向聯絡中心通報。	危機處理小組

伍、預期效益

- 一、透過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之過程，促使師生體認生命之可貴，並能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
- 三、促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教育，營造生命價值之安全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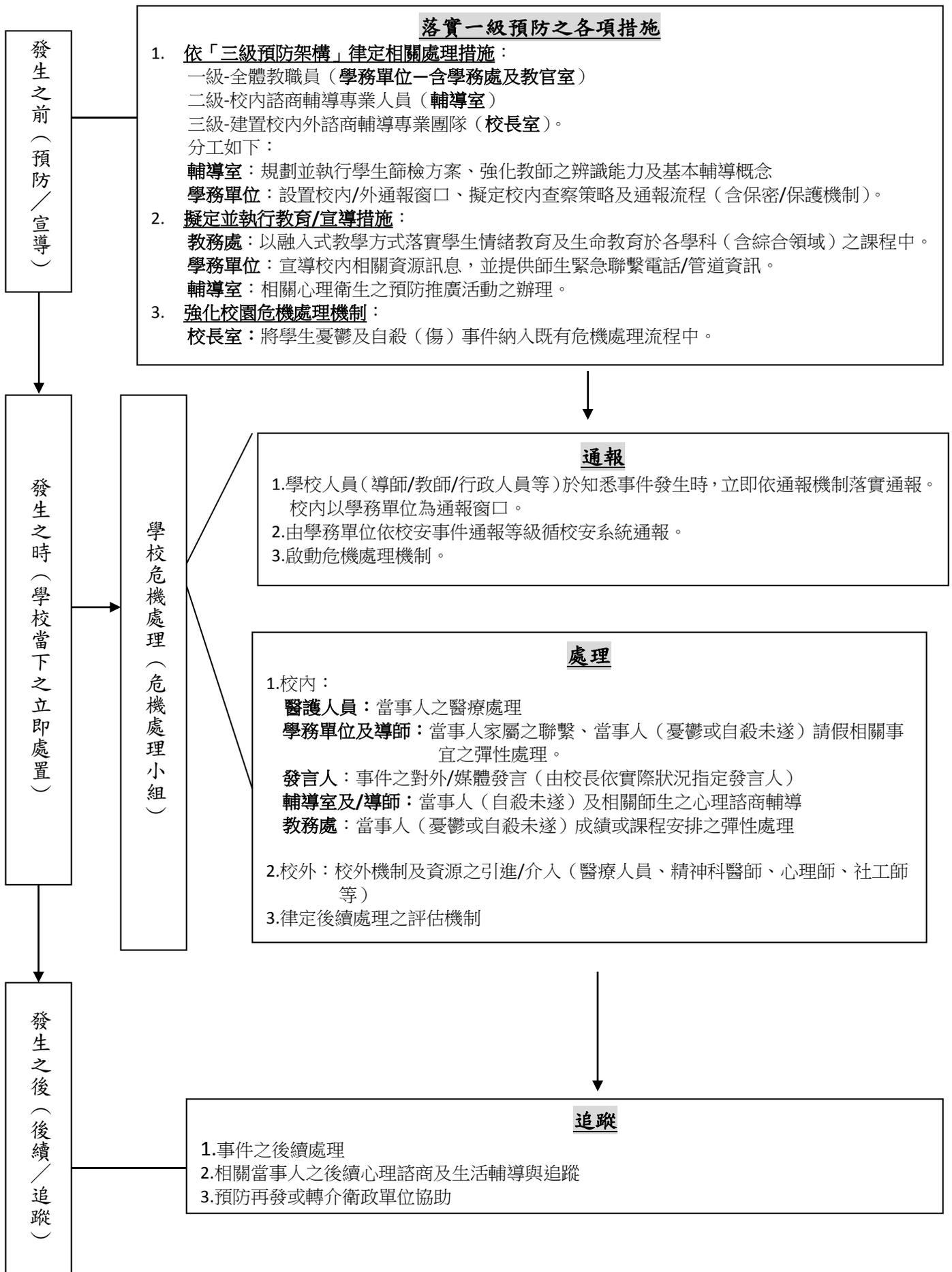
陸、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危機處置階段---事件之後續處理

	自殺未遂事件事後處置	自殺身亡事件事後處置
依校園危機應變與事後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門人員之公開說明、接觸媒體 (發言人) 2. 個案之危機處理、中長期治療 (學務、輔導) 3. 與教職員工生之公開討論與提供求助管道 (教務、學務、總務) 4. 醫療處理 (醫療人員) 5. 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教務處) 6. 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 (學務處) 7. 家長之聯繫與教育(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件現場處理 2.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3. 通報 4. 事實的宣布 5. 全校教職員工會議或導師會議 6. 發放「致家長函」(附件二) 7. 班級任課教師會議 <p>(上列工作項目分工如附件一)</p>
進行危機處理 (減壓團體及班級道別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自殺危險性，討論自殺意念、計劃、行動、動機、及其他選擇性，活下來理由。 2. 是否限制自由，給予保護？ 是：住院？24 小時陪伴？ 否：是否藥物治療？ 3. 提供 24 小時危機處理服務 4. 其家庭合作以防止自殺 5. 去除致命或危險物品 6. 增加治療的次數及時間長度，定期與病人保持聯繫 7. 常常重新評估治療計畫 8. 危機解除後，安排持續的心理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級座談 2. 教職員減壓團體座談 3. 學生減壓團體 4. 安心諮詢 5. 進行「班級道別活動」 6. 班級其他事件處理 7. 專題講座 8. 校長的一封信 9. 「重大事件後的壓力症狀」反應檢核 <p>(上列工作項目分工如附件一)</p>
中期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焦點：培養適應性技巧，包括問題解決，情緒調節，自我監控，因應技巧，社交技巧，憤怒管理等。 2. 目標：改善病人生活的功能，回復到發病前的功能，甚至比發病前更好。 3. 技巧：個人及團體心理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學生的追蹤輔導(附件一) 2. 協助家屬的事後處置 (1) 持續追蹤一年，參加支持團體，接受心理專業人員協助，以處理罪惡感，羞恥感，孤獨感 3. 針對同儕的事後處置 (1) 提供問題解決模式及求助相關資源
長期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焦點：拓展自尊及自我效能，確認並發現早期發展中的創傷經驗，確認及發現家庭中衝突。 2. 目標：改善病人的自我意象與自我效能、改善人際間的衝突及童年期的創傷經驗 3. 改善家庭在內的人際關係 	<p>常用來處理自殺的心理治療</p> <p>認知行為治療(CBT)：</p> <p>青少年人際治療(IPT-A)</p> <p>辯證式行為治療(DBT)</p> <p>心理動力治療</p> <p>家族治療</p>

國立斗六高中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國立斗六高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精神科醫師暨心理師駐校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標竿 107-2-2：適性轉學輔導與職涯發展探索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在校接受心理師資源，以協助學生順利成長。
- 二、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學校師生、家長有關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方面的專業協助，並建立對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的正確觀念，具體落實三級輔導功能。

參、駐校人員：將聘請合格之精神科醫師和心理師，並視個案情況安排醫師或心理師提供協助。

肆、服務內容：

- 一、個別晤談：
 1. 由輔導教師轉介高關懷或生涯適應困難學生。
 2. 由教職員工、家長或學生本人提出申請，並經輔導室評估後安排晤談。
- 二、專業諮詢：由輔導教師、任課教師（含導師）或家長提出特殊個案處理方式與諮詢服務申請。
- 三、班級或小團體輔導：特殊狀況經輔導教師評估需請專業人員協助進行班級或小團體輔導時。

伍、地點：輔導室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

陸、時間：107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時間另行約定。

柒、經費：一、醫師及心理師之鐘點費由 107 年均質化計畫 107-2-2 項下經費支應。

二、經費概算如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合 計	備 註
諮商鐘點費	節	35	800	28,000	
健保補充保費	批	1	535	535	35*800*0.0191
材料費	批	1	6,000	6,000	購買牌卡或桌遊等材料供諮商時多次使用
雜支	批	1	5,000	5,000	
合計				39,535	

捌、預期效益：

一、提供高關懷或生涯適應困難學生與精神科醫師、心理師面談之機會，協助學生身心復原與適應。

二、增進導師、輔導教師或家長正確了解及掌握高關懷或生涯適應困難學生之情況，並讓參與之教師與家長在專業之協助下更能有效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三、促進校內教師經驗交流，建立輔導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四、加強並落實校內三級預防功能，建立快樂、健康、和諧校園。

玖、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認輔制度《心之燈塔—引航計畫》實施計畫

101年9月3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20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二、國立斗六高中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輔導工作人人有責之理念，集合全校教師力量，鼓勵本校教師參與輔導需要協助的學生，發揮整體輔導功能。
- 二、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增進生活適應。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輔導室。
- 二、協辦：教務處、學務處暨全體教職員工。

肆、認輔對象：

凡本校學生符合認輔個案參考類別及指標，有接受長期關懷協助之需要者。

伍、實施方式：(時程表如附件)

一、認輔學生：

請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依據對於班級任課學生之觀察了解，協助遴選需要陪伴的學生，可依類別指標作為遴選認輔學生之參考。

認輔學生參考類別指標如下：

- 家中經濟發生重大困難者，如失業、低收入戶、負債。
- 親人重病，或經常生病缺課的學生。
- 學習低成就，或上課經常精神不濟、無精打采者。
- 適應狀況不佳或人際關係退縮的學生。
- 情緒低落或有情感困擾者。
- 其他需要長期關懷的學生，如適應困難之身心障礙生。

二、認輔教師：

- (一) 輔導室進行認輔學生之初步晤談評估，請學生提供其所信賴親近之師長名單，由輔導室進一步評估及邀請擔任認輔老師。
- (二) 每位教師以認輔一至兩名學生為原則，最多不逾三位。
- (三) 認輔學生之安排將以認輔教師任教班級或與其業務相關之學生。

三、認輔教師服務事項：

- (一) 定期約談關懷認輔學生，給予學生傾聽、生活關懷、學科及讀書方法指導、人際關係輔導、資訊提供等，至少每兩週一次。
- (二) 視學生狀況，必要時進行電話聯繫、與家長聯繫或家庭訪談。
- (三) 輔導紀錄之撰寫：摘記基本資料、學生背景，記錄晤談、電話聯繫、家庭訪談等認輔過程資料。
- (四) 適時參加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會。
- (五) 妥善保管認輔學生資料，並遵守保密原則。

四、認輔程序：

- (一) 由導師及任課老師提供遴選學生名單，並送輔導室造具名冊。
- (二) 輔導室約談認輔學生，說明認輔意義，調查認輔學生希望的認輔教師，安排遴選及編配認輔教師與認輔學生。
- (三) 召開認輔教師座談會，訂定輔導計畫。
- (四) 輔導室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蒞校進行個案討論及專題演講。
- (五) 辦理教師輔導專業知能研習，提供與提昇認輔教師輔導之支持與功能。
- (六) 教師輔導學生以一學期為原則。

五、專業倫理與資料保護：

- (一) 認輔教師須遵守輔導專業倫理及保密原則，以學生福祉為念，謹守輔導關係之倫理份際，並勿任意向他人透露或討論學生狀況或輔導過程及內容。
- (二) 認輔教師於認輔工作中遇有疑難或困境時，應即時與輔導教師研商討論，並適時參與個案研討或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三) 認輔學生相關資料及認輔紀錄冊，由輔導室提供認輔教師參閱和紀錄之，並於期末及結案時統一回收及保存。認輔教師對於學生資料及紀錄負有妥善保管及保密之責，並須注意勿將認輔學生資料或輔導紀錄冊暴露於公開場合，亦勿使他人任意翻閱。

陸、獎勵措施與輔導評鑑：

- 一、認輔教師為無給職，於學期初頒發認輔教師聘書，學期結束提報敘獎。
- 二、每學期定期召開期末檢討會，做為精進之參考。

柒、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實施時程表

實施項目	時間	對象	內容
提報認輔學生	開學二週內	全校導師、任課老師	請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依據對班級學生之觀察了解，提出該班認輔學生之建議名單。
初步晤談	開學六週內	認輔學生	進行認輔學生之初步晤談評估，請學生提供其所信賴親近之師長名單，由輔導室進一步評估及邀請擔任認輔教師。
召開認輔工作會議	開學八週內	認輔教師	頒發聘書，說明工作內容及相關事項。
個別輔導	學期中 彈性實施	認輔學生	認輔教師定期約談學生。
個案研討會	學期中 視需要辦理	專家學者、認輔教師、導師、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等	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認輔學生相關人員共同參與，會商整體協同輔導策略，以協助學生解決問題、改善適應情形。
輔導知能研習	學期中 視需要辦理	認輔教師	增進認輔教師輔導知能與諮商技巧，促進教師個人成長。
期末檢討會	學期末	認輔教師	就認輔工作交流意見與經驗，並感謝認輔教師的辛勞。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柑心志工」同儕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校 107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子計畫「D-1：溫暖綠城•散播關懷」。

貳、目的：

- 一、協助高一新生面對與因應課業學習、人際、生活適應等問題，落實新生定向輔導。
- 二、建構校內同儕輔導人力資源，提供半專業之同儕輔導服務，落實預防性與發展性輔導目標。
- 三、協助高一新生課業學習與提升學習動機和技巧。
- 四、培養高二同儕輔導員之助人態度與知能，增進自我成長。

參、實施辦法：

一、「柑心志工」之組成：以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段考各班前 5 名之成績優良、品行端正的高二學生為主，或成績優異並具有服務熱忱之主動報名之高二學生，邀請並鼓勵報名參加志工服務。經輔導室遴選後參加培訓，成為「柑心志工」一員，指導並協助高一新進學弟妹學業、生活適應。

二、「柑心志工」招募名額：預計以 25 名為目標。

三、「柑心志工」服務對象：107 學年度符合下列情況之高一學生——

- (一)高一新生學業低成就，或生活適應有困擾者。
- (二)配合教務處補救教學之推動，導師、各科專任老師等轉介，有需要「柑心志工」協助的高一生。

四、「柑心志工」的工作要項：

- (一)高二志工們以面對面協助的方式，主動關懷學弟妹在課業學習、身心健康、人際關係等適應狀況；除給予情緒上之支持、陪伴外，並針對其所遭遇之困難，適度給予指導、建議之經驗分享。
- (二)時間：每週一次，以午休時間 12:40-13:10 或放學時間 17:10-17:40 為主；可視需要增加次數。
- (三)地點：互動或協助之地點以輔導室為主。
- (四)每次與學弟妹互動或協助後，請務必確實完成簽到並填寫紀錄表，並接受輔導老師督導，出席參與志工督導座談會。
- (五)視協助情況主動與輔導老師或學弟妹之導師保持聯繫。

五、獎勵辦法：

- (一)活動結束後，頒發「研習證明」及「服務證明」。

肆、工作期程：

日期	工作項目	參與人員
08/31-09/05	進行「柑心志工」之招募	對象：符合資格之高二學生
8/30~9/28	高一導師推薦小桶柑名單	對象：符合資格的高一學生

9/12	公佈「柑心志工」錄取名單	輔導資料組
9/20	柑心志工說明會	輔導資料組
9/27~10/05	電視廣播招募自願小桶柑	輔導資料組
10/20	舉辦「柑心志工」培訓工作坊	輔導主任、輔導老師、柑心志工
10月下旬	彙整高一小桶柑對象： 1. 第1次段考成績出爐後之高一各班低成就學生名單。 2. 經導師、各科專任老師等轉介之高一學生名單。	教務處、高一導師、任課老師、輔導老師
10月下旬	1. 辦理小桶柑說明會 2. 決定高一小桶柑名單	對象：高一小桶柑
10月底	決定「柑心志工」與學弟妹配對名單	輔導主任
11月上旬	1. 舉辦「大小桶柑」相見歡活動 2. 開始進行同儕輔導	輔導主任、輔導老師 柑心志工、高一小桶柑
元月上旬	1. 舉辦期末督導暨檢討座談會 2. 頒發「柑心志工」服務證明書	輔導主任、輔導老師 柑心志工、高一小桶柑

伍、經費：

由本年度高中優質化子計畫「D-1：溫暖綠城•散播關懷」下授經費支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培訓工作坊講師講座費)-外聘	時	6	2000	12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培訓工作坊講師講座費)-內聘	時	1	1000	1000	內聘講師鐘點費
	授課鐘點費(內聘教師督導座談鐘點費)	時	2	800	1600	內聘講師主帶領者一小時400元，副帶領者一小時200元。(一位主帶領者，二位副帶領者)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1	279	279	鐘點費*1.91%
	膳費	個	25	80	2000	講師、工作人員與學生之誤餐費
	材料費	人/次	19	200	3800	
	雜支	式	1	1000	1000	1. 培訓工作坊相關器材、材料 2. 購置影印紙以供印製講義
合計					21679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斗六高中輔導室快樂種子志工服務暨培訓計畫

壹、依據：國立斗六高中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落實志願服務之精神，鼓勵學生培養施比受更有福的服務態度。
- 二、加強志工同儕輔導與關懷知能，協助輔導室順利推展輔導業務暨相關活動。
- 三、藉由協助辦理活動與輔導推展，從中學學習待人處事、應對進退。

參、辦理方式：

一、參加對象：

招募有意投身志工服務的高一學生，採自由報名的方式，以期能將輔導資訊帶入班級，並培養輔導業務相關志工服務，有效做好輔導工作。

二、實施方式：

輔導快樂種子志工主要任務為傳遞輔導室資訊和關懷班級同儕，並依輔導室需求作任務編組：

(一)行政業務協助組：主要協助輔導處室業務，如管理輔導圖書、協助輔導教師、相關輔導活動與活動場地布置。

(二)美工組：1. 主要負責佈置輔導室公佈欄、設計輔導室主題海報。
2. 輔導室美工協助。

三、服務時間：

每週一日，服務時間皆以午休時間為主。

四、志工課程訓練：

提供基礎輔導技巧，能夠發揮同儕輔導的優勢與立即性，藉由主題活動方式，分享個人經驗與看法，達到支持效果。

五、核發志工服務證明：

充實學生經歷與成長學習，培養關懷之人本情懷，凡達服務時數者，提供服務證明以資鼓勵。

肆、成果評估：

- 一、加強志工同儕輔導與關懷知能，協助本校學生順利融入學校生活。
- 二、有效整合學生資源，協助輔導室順利推展輔導業務暨相關活動。
- 三、增進輔導志工自我覺察的能力，透過服務發展健全人格。
- 四、透過輔導志工訓練，改善輔導志工對於「受輔」的刻板印象，進而拓展各班級使用及接受輔導資源。

伍、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陸、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國立斗六高中107學年度 親職教育講座暨班級親師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107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加強學校與家庭連繫，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 (二)加強親師溝通，增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機會。
- (三)增加親師合作，共同營造一個優質的教學環境。

三、辦理地點：中正堂與各班教室。

四、參加對象：

- (一)全校學生家長。
- (二)全校各班導師。
- (三)各處室主任。

五、辦理內容：

- (一)校務發展簡介與教育政策宣導。
- (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 (三)親職教育宣導與親師晤談。

六、實施日期：107年09月29日（星期六）上午。

七、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參加對象	地點
7:50 8:10	報到	歡迎家長蒞臨	許○琦主任	全體家長	中正堂
8:10 8:30	校務介紹	1. 校長、家長會長致歡迎詞 2. 介紹行政人員、導師 3. 校務簡介	羅○欽校長	各處室主任 全體家長 導師	中正堂
8:30 8:40	學生平安保險介紹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內容 (學保人員主講)	羅○欽校長	全體家長	中正堂
8:40 9:40	親職教育講座	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許○琦主任主講)	羅○欽校長	全體家長	中正堂
9:40 11:40	班級親師座談	導師說明班級經營理念、 班級概況及親師意見交流	各班導師	各班家長	各班教室
10:40 11:40	家長代表大會	意見交流	鐘○旺秘書	各班家長代表	行政大樓五樓 多媒體會議室

八、工作任務編組：

組別	工作要項	負責處室	負責人	完成(實施)時間
策劃行政組	1. 訂定實施計畫草案	輔導室	主任輔導教師	活動前一個月
	2. 講座規劃	輔導室	主任輔導教師	活動前一個月
	3. 邀請函(校長、家長會長共同具名)之印製、發送。	輔導室	主任輔導教師	9月6日
	4. 收取回條暨彙整參加人數	學務處 輔導室	各班導師 輔導組長	9月14日前
	5. 編製「班級親師會」手冊	輔導室	輔導教師	9月18日前
	6. 印製「班級親師會」親師手冊、裝訂與資料裝袋	總務處	教務處印卷室 總務處工友	9月25日前
	7. 家長飲用水	秘書室	秘書(家長會)	活動當週
	8. 活動影像紀實	秘書室 輔導室	秘書 輔導教師	當日
場地庶務組	1. 中正堂及公共場地之布置(座位安排、教室配置圖、海報)	教官室 輔導室	生輔組長 輔導教師	前一日、當日
	2. 當日會場設備(含音控、冷氣、單槍等)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負責工友	當日
	3. 各班場地布置	各班	導師督導	前一日、當日
	4. 校園安全維護與交通指揮	總務處 教官室	總務主任 主任教官	當日
	5. 校園清潔維護	學務處	衛生組長	前一日、當日
接待諮詢組	1. 交通管制疏導	教官室	主任教官 值星教官	當日
	2. 接待服務臺之設置及家長引導	輔導室	輔導組長 (輔導室志工)	前一日、當日
	3. 各班家長之簽到表、紀錄彙整、出席人數統計	輔導室	主任輔導教師	當日
	4. 教室接待	各班	各班導師 (各班服務同學)	當日
資訊推廣組	1. 邀請函網路公告	輔導室	主任輔導教師	9月6日
	2. 家長意見彙編暨網路公告	輔導室	主任輔導教師	10月19日

九、全程參與之導師由校內經費支應每人四百元加班費、行政同仁於一年內不影響課務之情況下補休半天；擔任服務的同學由導師或行政單位主管給予同學嘉獎獎勵或服務時數 2-4 小時。

十、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及家長會支應。

十一、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